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4 年 10 月 6 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16.12.2013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數字 —</p> <p>(a) 按局／部門及受僱原因列出持續服務 3 年或以上的 6 240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分項數字。亦請提供資料，說明在該等員工中於服務期內獲晉升的數目及詳情；</p> <p>(b) 按職能／工種及受僱原因列出教育局因應校本管理政策下官立學校的特殊運作需求而聘用的 909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分項數字。請說明該等原因可如何符合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2(a)至(d)段所載的 4 項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要求；</p> <p>(c) 按局／部門分項列出不同約滿酬金百分比(即合約期內基本薪金總額的 15%、10% 及 0%)的非公務員合約數目；及</p>	<p>政府當局對(a)及(c)項的回應於 2014 年 2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4)432/13-14(01) 號文件發出。</p> <p>政府當局對(b)及(d)項的回應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隨立法會 CB(4)983/13-14(01) 號文件發出。</p>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d) 各局／部門就屬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支付並用作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僱主供款金額。	
2. 公務員隊伍的人手情況及公務員的退休年齡	10.01.2014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解釋為何官立學校教師一般應在60歲退休，而非在其年屆60歲的學年完結時退休。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4年7月28日隨立法會CB(4)974/13-14(01)號文件發出。
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2014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施政措施作簡報	20.01.2014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與保安局和消防處跟進後，再就該處救護組員工的關注(包括該組用膳時間安排及人手情況)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對於一名委員關注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能否符合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工時要求一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公務員每月規定工作時數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4年7月28日隨立法會CB(4)976/13-14(01)號文件發出。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4年7月22日隨立法會CB(4)958/13-14(01)號文件發出。
4. 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概覽	17.02.2014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醫院管理局為屬下員工提供的醫療及牙科福利的資料；及	政府當局對(a)項的回應於2014年7月16日隨立法會CB(4)940/13-14(01)號文件發出。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昔日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而設的私家牙醫診療計劃的資料，包括終止該項計劃的原因。根據該項計劃，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選擇接受私家牙醫診療，然後向政府申請發還所涉及的費用。	政府當局對(b)項的回應於2014年8月12日隨立法會CB(4)1000/13-14(01)號文件發出。
5.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檢討	17.03.2014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p> <p>(a) 按局／部門及職系提供根據第一階段檢討結果可把規定工作時數縮減至每周總工作時數45小時而不違反3項先決條件的約1 500名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分項數字；及</p> <p>(b) 按局／部門提供政府當局文件附件所提述(i)可縮減規定工作時數及(ii)不可縮減規定工作時數的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分項數字。</p> <p>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約6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進度報告。</p>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4年9月10日隨立法會CB(4)1056/13-14(01)號文件發出。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毛孟靜議員就民航處採購航空交通管理系統AutoTrac III所引起的事宜發出的函件	25.04.2014	政府當局同意就退休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制度提供資料，以及提供民航處對有關其採購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AutoTrac III的指控的看法。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4年9月15日隨立法會CB(4)1058/13-14(01)號文件發出。
7. 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和年齡分布概況	25.04.2014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往選擇了在正常退休年齡之前退休的首長級公務員的百分比及數目。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4年7月22日隨立法會CB(4)959/13-14(01)號文件發出。
8.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情況	23.06.2014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5年基於各種原因離開公務員隊伍的殘疾公務員數目。</p> <p>事務委員會要求公務員事務局與勞工及福利局跟進提供以下資料的事宜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供殘疾人士使用的復康巴士總數及載客量； (b) 使用有關服務的費用；及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4年7月28日隨立法會CB(4)975/13-14(01)號文件發出。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是否有足夠特別交通服務，應付殘疾人士往返居所及工作地點的需要。	
9. 促進公務員廉潔守正的措施	21.07.2014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數字 —— (a) 2014年公務員整體貪污數字的主要指標； (b) 過去涉及公務員接受延後利益的貪污個案數目；及 (c) 按局／部門及職系列出2013年由廉政公署轉介局／部門考慮採取紀律處分或行政措施的39名公務員的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對(b)及(c)項的回應於2014年9月15日隨立法會CB(4)1059/13-14(01)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0月6日